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House Holdings Limited 齊家控股有限公司

(英文前稱為 *Tre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5)

公司秘書及 授權代表變更

齊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謝子謙先生(「謝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不再擔任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24條規定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

謝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及停任的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謝先生辭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後，林耀祖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與明大企業服務有限公司訂立企業秘書支援服務協議(「公司秘書協議」)，據此，明大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由2024年1月1日起為期兩年。年度專業服務費為60,000港元，專業服務費須每月支付，乃經參考當前市價水平後公平磋商釐定。

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徐穎德先生為明大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明大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公司秘書協議提供公司秘書服務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司秘書協議項下適用的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而年度專業服務費將不超過3,000,000港元。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公司秘書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最低豁免水平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林先生於會計及企業融資行業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林先生於2018年1月至2021年9月期間曾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自2016年3月起，林先生一直任職於明大企業顧問有限公司。林先生由2021年10月起一直擔任新興印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75，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公司秘書。林先生於2022年2月至2023年12月期間擔任冠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3，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於2008年8月至2016年2月，林先生任職於第一太平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2，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最後職位為企業發展部企業發展經理，負責監察該公司的併購項目。於2006年1月至2008年8月，林先生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最後職位為審計部高級職員。於2004年9月至2006年1月，林先生受聘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與諮詢業務服務部的會計人員。

林先生於2004年11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得會計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彼於2008年2月及2018年1月先後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及註冊會計師(執業)。

董事會藉此機會就謝先生在任內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致謝，並熱烈歡迎林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齊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唐登

香港，2023年1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唐登先生、Mary Kathleen BABINGTON女士、徐穎德先生及邊大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文忠先生、曾偉賢先生及薛海華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登載日期起計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登載至少7天，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qihouseholdings.com>登載。